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债券（含2亿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境外债发行方案

- （一）发行主体：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超过2亿美元债券（含2亿美元），可分期发行；
- （三）债券类型：美元绿色信用债；
- （四）发行方式及对象：根据S规则（Regulation S）在中国境外公开募集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 （五）发行期限：3年期（具体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 （六）发行币种：美元；
- （七）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资本市场供求关系最终确定；
- （八）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在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条件下调回境内使用，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公司项

目建设资金。

（九）挂牌方式：本次债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币种、利率、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是否挂牌及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五）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如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境外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